

关于对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 158 号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妙音数科）董事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38,452,581.56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6.10%，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7,582,929.32 元，较期初增加 77.47%。公司解释主要因第四季度的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受疫情影响，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延长，未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增加。

按照组合分类，你公司本期无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来看，本年度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840,448.61 元，对应去年同期 1-2 年和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为 14,855,350.37 元。你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共计提减值损失 16,029,796.59 元，未按照账龄单独列示计提比例。按照欠款方来看，第二至第五大欠款方均与你公司本期主要客户不相符，其中你公司对第二大欠款方浙江唯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按照 100%计提坏账，其余欠款方按照 5%计提坏账。

请你公司：

（1）按照账龄列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和计提金额，结合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欠款方、欠款原因、性质等，说明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且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原则、依据等，说明公司本期无单项计提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的原因；

(2)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不相符的原因，并结合上述原因，说明你公司解释为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延长，未能及时收回的理由是否合理。结合欠款方资信、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对其计提坏账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2、关于存货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动漫作品的制作、IP 授权及衍生品销售，期初、期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114,287,586.41 元、105,093,332.15 元，分别占总资产 68.42%、44.82%。按照产品分类，你公司存货主要为版权产品和游戏产品，期末账面余额合计为 106,040,187.26 元，占比 92.69%，本期共计提减值准备 9,310,973.09 元，计提比例为 8.78%，你公司解释系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但是未来如果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变弱或者动画片受众发生变化，公司存货存在贬值的风险。

请你公司：

(1) 列表说明主要版权产品、游戏产品的名称、金额、形成来源(外购、自主开发等)、供货单位、形成时间、期末库龄情况、版权期限等，并结合生产经营特点、行业特点等，说明你公司存货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真实价值和账面不符的情况；

(2) 说明公司的存货跌价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在手订单、预计订单、销售周期等相关假设、参数过程及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跌价测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公司判断本期存货不存在但未来存在减值风险的原因。

请年报审计会计师结合存货盘点及减值测试等,说明对于存货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关于管理费用

你公司本期发生管理费用 6,578,820.35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5.08%,公司解释系部分商品无法再次投入加工创作进行销售,进行报废形成存货损失。按照管理费用明细,本期形成存货报废损失 1,805,987.79 元。

请你公司结合报废存货内容、库龄、性质、用途等,说明无法再次投入加工创作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存货报废的判断标准、内部规范文件和审批程序,相关存货报废是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4、关于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

你公司本期发生研发费用 3,032,341.13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2.90%,期末开发支出金额为 15,542,291.62 元,较期初增加 214.13%,公司解释主要为投入研发的新软件及国学 AI 产品研究,且本期正式投入开发妙音国学 AI 课程软件、妙音 AI 绘画等产品资本化所致。无形资产期末金额为 9,661,466.30 元,你公司解释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4%。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后续经营计划、新研发软件及国学 AI 产品的研发目的、产品用途、研发进度等,说明公司本期研发投入较大的原因,

相关产品是否已投入使用和销售，并说明目前相关产品的经营情况；

(2) 分别列表说明内部研发和委外研发的主要产品、金额、占比，说明本期研发资本化比例较高但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的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存在通过研发资本化调节费用支出和公司利润的情况。

请年报审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开发支出和研发费用等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5、关于主营业务

你公司年报披露，主要业务为数字动漫 IP 平台运营、数字动画制作，近 2 年新增业务元宇宙数字人动漫创作和元宇宙科技产业。

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与元宇宙的主要联系、研发实力、人员配备、对元宇宙的软硬件支持等，说明公司涉及的相关元宇宙业务经营计划、经营情况，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是否存在“蹭热点”的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 7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c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7 月 11 日